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5执1632号

申请执行人王在禄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于军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阮杰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于(2015)水民一初字第126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于军、阮杰银行存款345963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36996.3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

二〇一

书



宏

日

军